

定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定发改审〔2022〕57号

关于定南县第八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县教科体局：

报来定南县第八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可研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。为保障儿童均能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，促进定南县教育事业均衡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同意批复该项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定南县第八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202-360728-04-01-727258）。

二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定南县龙神湖北侧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占地 5488.78 平方米（合 8.24 亩），建筑面积为 5443.38 平方米，绿地率为 30%，容积率为 0.63，建筑密度为 24.16%；新建四栋三层框架结构教学楼、一栋四层框架结构教学楼、一栋四层框架结构综合楼、

一栋二层框架结构艺体楼，配套建设地下停车场 1996.94 平方米、室外活动场地 1440 平方米，及围墙、充电桩、水电气等配套工程。项目建成后，办学规模约为 12 个教学班、360 个学位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约 35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做好项目的初设等报批手续，尽早施工，尽早发挥项目效能作用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定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2 年 4 月 20 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县统计局。

定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
